

# 上林县2022-2024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B0971528M2025201

项目名称： 上林县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 SLZC2022-G3-0004

甲方（服务对象）： 上林县木山乡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上林县一号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合同以不低于入围优惠率签约，配件材料价格入围优惠率    %，维修工时入围优惠率    %

维修金额计算方式：维修材料价格 = 门市材料标价 × (1 - 配件材料价格优惠率)

维修工时费 = 门市工时标价 × (1 - 维修工时优惠率)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入围人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后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定后，按季度支付相应的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入围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府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征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入围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1、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送修单

附件2、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配件材料清单

附件3、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特殊维修工时清单

附件4、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大修工时清单

附件5、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维护保养工时清单

附件6、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小修工时清单

附件7、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结算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054501040003222

日期：

日期：

附件1

送修单位	(盖章)		送修人	
送修车辆情况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年款)		车架号码	
	车辆颜色		汽车定编证号	
框架协议维修企业			联系电话	
车辆维修项目及单价	维修项目材料费工时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优惠率：配件材料价格优惠率 _____%，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_____%， 优惠后总报价(大写) 合计 _____ (¥ 元) _____			
	框架协议维修企业 (盖章)			
送修单位意见	车辆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备注				

说明：①本表一式三份：维修企业、送修单位、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②框架协议维修企业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单价清单。

附件2

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配件材料清单格式

维修车型： 维修完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序号	零配件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市场价格(元)	价格优惠率	优惠后价格(元)
合计					



6	制动系大修			
7	转向系大修			
8	全车喷漆			
9	车身大修			
10	车架大修			
合计				

说明:

①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企业、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②维修单位应在提供“结算单”前填好维修材料清单, 作为“结算单”的核对凭证。

维修车间负责人(签字):

维修工人(签字):

附件5

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维护保养工时清单格式

车型: 维修完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维修工时费 优惠率(%)】	维修工时 费(元)	质保期(月/公里数)
1	初级维护			
2	一级维护			
3	二级维护			
4	抽空加氟(不含料费)			
5	换空调滤芯			
6	换机油, 换三滤			
7	换机油, 机滤			
8	换空滤			
9	换汽滤			
10	换防冻液			
11	加电瓶水			
12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13	清空滤			
14	清洗机油集滤器			
15	润滑系统清洗保养			
16	换变速箱油			
17	换自变箱油			

18	换差速器油			
19	换分动箱油			
20	换刹车油			
21	自动变速箱清洗保养			
.....				
小计				

说明：

①本表一式三份，维修企业、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②维修单位应在提供“结算单”前填好维修材料清单，作为“结算单”的核对凭证。

维修车间负责人(签字)：

维修工人(签字)：

附件6

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小修工时清单格

车 型：                      维修完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维修工时 费优惠率 (%)	维修工时 费(元)	质保期(月/公里数)
小计				

说明：

①本表一式三份，维修企业、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②维修单位应在提供“结算单”前填好维修材料清单，作为“结算单”的核对凭证。

维修车间负责人(签字)：

维修工人(签字)：

附件7

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结算单格式

送修日期：20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20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送修车辆情况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号(年款)		车架号码		
	车辆颜色		汽车定编证号		
	框架协议维修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维修 的材料费情 况	车辆维修 的具体部位				
	消耗的材料 及部件				
	材料优惠率				
	材料费合 计(元)				
	车辆维修 的工时费情 况	工时种类			
		工时优惠率			
		工时费合 计(元)			
维修金额合计(元)		万仟佰拾元角分(小写: 元)			
维修企业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说明:

①本表一式三份, 由维修企业电脑打印, 维修企业、送修单位、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②送修单位应在发生维修业务及费用次月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维修企业结算一次。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月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并附工时费清单和材料费清单。